

证券代码：000971 证券简称：\*ST 高升 公告编号：2020-01 号

##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、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收到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事项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92 号)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仙桃法院”)出具的(2019)鄂 9004 民初 341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、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汉江中院”)出具的(2019)鄂 96 民辖终 50 号民事裁定书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以 7 票赞成，4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88 号)。公司股东于平、翁远、许磊以“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”为由提起诉讼，请求仙桃法院撤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，并请求判令公司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公司对此案向仙桃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，仙桃法院出具的(2019)

鄂 9004 民初 3417 号民事裁定驳回公司对案件管辖权的异议。公司不服仙桃法院相关裁定，向汉江中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，汉江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理。

2019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向汉江中院申请撤回管辖权异议上诉，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于平、翁远、许磊向仙桃法院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。

## 二、裁定结果

根据汉江中院出具的编号为（2019）鄂 96 民辖终 5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准许公司撤回对仙桃法院（2019）鄂 9004 民初 3417 号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的上诉。上述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根据公司收到的仙桃法院（2019）鄂 9004 民初 3417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仙桃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。

## 三、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

根据汉江中院和仙桃法院对此案出具的民事裁定书，公司对于仙桃法院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的上诉已撤回，原告于平、翁远、许磊对公司相关诉讼已被撤回。本次诉讼裁定结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没有影响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